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订稿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席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